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以培育高科技產業之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提供職場人士自我成長所需有關科技新知與管理應用之跨領域整合課程。該系課程依據科技應用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創新思考能力等 3 項核心能力進行規劃，將課程分為「產業科技管理」、「服務科技創新」、「智慧科技應用」、「城市綠能防災」及「證照銀行」等 5 個領域，涵蓋多元面向的課程設計，並試圖結合高雄市政府的施政目標，立意良善。該系雖有 10 多位兼任教師，但僅有 2 位專任教師，且其中 1 位專任教師與該校通識教育中心合聘，實際上該系專任教師僅有 1.5 位，在這樣的師資結構下，要同時發展 5 個領域，短期內恐不易達成教學目標。

該系針對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及教師聘任等行政事宜，基本上能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系務會議的組成人員僅有該系專任教師和 1 位學生代表，102 學年度甚至僅有 1 位專任教師和 1 位學生代表組成系務會議，103 學年度起亦僅有 2 位專任教師和 1 位學生代表組成系務會議。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之系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之辦法制定、委員之產生方式與組成多元性，未有妥善規範。此外，目前部分組織規章並未經校級行政程序核備。
2. 在師資僅有 1.5 位專任教師及資源有限情形下，不足以支持該系的運作發展及重點領域的落實。
3. 該系將「證照銀行」納入專業選修領域之一，然「證照銀行」應為學習過程之一環，不適合將其列為「科技管理學系」專業選修領域之一。
4. 課程地圖未能納入各課程之銜接性，學生無法掌握修習各課程之連貫性。

5. 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成員組成多元性不足，無法完整設計「科技管理」領域之專業課程，更無法兼顧相關互動關係人之意見。

(三) 建議事項

1. 該系系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宜於組織章程明文說明，並妥善規劃各委員會之規模與成員多元性，重新檢討相關組織規章之修訂與施行方式。
2. 宜儘早聘足 94 學年度設系時所規劃之 3 位專任教師員額，依據實際的專任教師專長結構，聚焦於 2 或 3 項重點領域，並訂定較有可能實踐的短期、中期、長期發展策略，方有助於逐步達成教育目標及發展領域。
3. 宜重新調整該系專業選修領域，並斟酌將「證照銀行」改列為各專業領域學習之一環，以符合「科技管理學系」之專業領域定位。
4. 課程地圖宜呈現各課程之銜接性，以利學生選、修課程時能循序漸進達成該系設計之重點領域專業知能。
5. 宜將兼任教師、在學學生、畢業系友及產業專家納入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使課程規劃與設計更具專業且周延。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 99 學年度有專任教師 3 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為 2 位，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剩 1 位，104 年 12 月 1 日起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聘 1 位專任教師，故現有專任教師 1.5 位。因專任教師人數不足，該系每學期聘用 16 至 18 位不同專長領域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兼任教師約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博士學位。除講授學術理論外，亦有多位兼

任師資具有業界實務經驗，可提供實務運用和個案解說。

該系每年皆實施教學評量，教師平均分數及學生自評分數皆有逐年上升之表現。該校目前並未設立專責單位輔導專、兼任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成長。

該系鼓勵多元教育方式，學生作業多以考試與報告方式為主，學生課程及格率每學期約在 95% 至 100% 之間。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專任教師目前僅 1.5 位，未達申請設立時所提 3 名專任教師員額。
2. 該系缺乏教師成長相關機制與辦法，不利教師專業成長。

（三）建議事項

1. 宜儘快補足教師員額，以充分支援系務發展與學生輔導。
2. 宜建立系級或校級教師教學成長發展中心，以提供教師教學及專業之支持與輔導。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學生必須修滿系專業必修課程 2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52 學分，共 78 學分；其餘 50 學分，學生可在通識課程（至少 20 學分）或其他科系的課程中自由選讀，修滿規定學分數即可申請該校學位畢業證書。此跨學系多元化選課的制度，能滿足學生自己所設定的學習目標。該校學生之修業無年限限制，加上免試入學，每位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上限為 28 學分，若加上暑期課程選讀上限 10 學分，快則 3 年即可完成學士學位，較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修業時間短。

該系利用開授大面授（電台、電視或網路）及小面授（面對面）的方式提供學生學習環境。學生透過系學會以及其他社團組織，促進同儕間的感情與聯繫。

該系利用「提升註冊率電話聯絡紀錄表」、「學生組成分析表」、「入學輔導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相關資料」、「新生手冊」、「招生策略一覽表」及「招生委員會會議」等方式掌握學生資料。為輔導新生入學，每學期舉辦開學典禮，除由校長蒞臨勉勵學生，並透過該校各行政單位說明校方相關規定，以協助新生在校相關學習過程；該系每學期亦在開學典禮後召開師生座談暨課程說明會，以協助學生選課相關事宜。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該系於第 4 次大面授時間，增設選課及生活輔導諮詢服務台，由系學會幹部與系辦輪值，實際提供學生在選課與生活輔導上之協助。該系亦同時設有學生期中預警制度和輔導機制。學生對系上和該校的向心力強，整體看來更像一個家庭的學習。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專任教師與專職系務人力不足，缺乏專業人力提供學生選、修課之諮詢輔導，並在制度設計上容許學生任意修課，致使學生選課專業性不足。
2. 該系因人力不足，且未設有導師制度，對於學生之學術、生活、課外活動、生涯或職涯等輔導上均力有未逮。
3. 該系多數課程評量方式為繳交書面報告，然以書面報告做為評量主要依據之比重過高，學生在口頭報告、實作、問題分析及演譯等能力之訓練上有所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加專任師資與專職系務工作人員，以提供學生選課上的輔導並建立專業修課諮詢機制。
2. 宜儘速建立導師制度，以加強學生的各項輔導。
3. 宜重新審視各課程之評量方式，以提供學生在各個課程上應該發展的能力，並增強學生在口頭報告、實作、問題分析及演譯等方面的競爭力。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在教師表現方面，專、兼任教師發表論文與執行研究計畫績效尚可。該校訂有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校方亦編列研究助學金經費，全校每年約 50 萬元，惟申請人限於專任教師。

學生之表現主要在證照考試，該系雖已有學生取得 5 種類別的證照（包括 102 學年度 2 類共 97 人次、103 學年度 1 類共 21 人次、104 學年度 2 類共 29 人次），惟這些證照都僅是單一年度取得，未能逐年推展增加這些類型證照的人次；另該系鼓勵學生參加相關證照考試，惟取得證照的學生仍僅分布在「EAOA 網路拍賣經營分析師」、「EMA 創業管理分析師」、「全民財經檢定」、「國際顧客關係管理」及「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學生參與校外學術交流活動偏少，且與科技管理產業實務連結性偏弱。

(三) 建議事項

1. 由於專任教師少，宜多結合兼任教師之經驗與網絡關係，推動學生於小面授課程中與相關產業進行交流活動。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依據學生需求與認知，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 年 1 月 13 日），進行修正其教育目標、發展特色及學生核心能力，可見該系能針對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進行檢討與改善。惟該系並未能經由 PDCA 的改善過程來呈現修正的背景及源由，較無法看出本次評鑑範圍（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此 5 個學期）之績效與成果。而且，由於該系的教育目標、發展特色及學生

核心能力才剛修訂，其實情形尚待觀察一段期間後才能檢核。另該系配合高雄市政府六大施政目標，訂有 105 至 107 年中長期計畫，主要有加強產學合作量及發展創新創意之創業園地，並參與社會企業輔導計畫。

該系自我改善機制分學生意見面及教師評鑑面，學生面於私領域由教師輔導之，公領域則由系學會提案送系務會議討論，教師面則於重大事項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該系透過蒐集教師、學生、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於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修正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調整課程規劃、教師改進教學及相關運作機制之參考，惟具體實施成效尚待觀察與追蹤。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尚未建立完整之自我改善機制，雖近年來於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聘有外部委員，然未針對系務發展進行定期自我分析與檢討，且未明確訂定持續改善機制。
2. 該系僅於 104 年實施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問卷僅 7 份，不易進行有效分析與改善。
3. 該系於 102 至 103 學年度並未針對學生修課進行意見調查。於 104 學年度始進行修課意見調查，並進行相關統計，然未提出相對應之具體改善作法與執行計畫或改善之佐證資料。

(三) 建議事項

1. 宜設定明確反饋機制，除聘任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外，亦宜邀請系、校友代表參與，定期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結果提出具體改善作法，落實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及成效。
2. 宜持續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並設法提高回收率，以確保課程規劃及學習成效符合該系教育目標，或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3. 宜定期進行學生修課意見調查，並針對調查之分析結果，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同時持續追蹤改善成果。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